

2021 年度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剑阁县龙江小学属财政预算一级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业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 3、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4、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5、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 6、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 7、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2. 强化常规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3. 拓宽提升渠道，促进专业成长
4. 深化高效课堂建设，提升教育科研能力
5. 切实加强德育工作，构建文明校园
6. 深化活动育人，实施素质教育
7.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8. 推进依法治教，规范办学行为
9. 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10. 做好党群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廉政建设
11. 发挥工会职能，做实关爱工作
12. 提升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
13.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教育振兴
14. 规范开展研学实践教育，全面落实课后服务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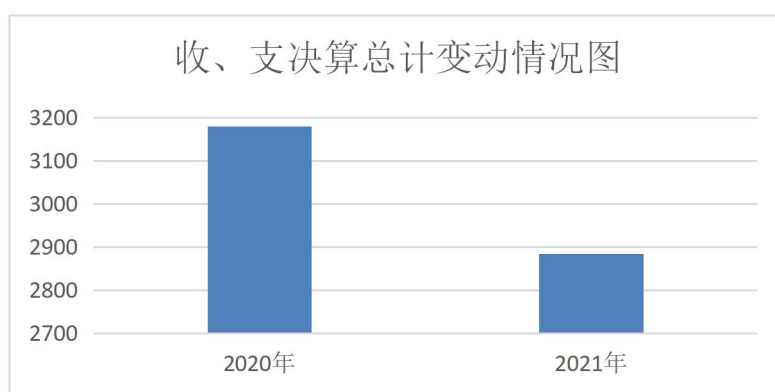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84.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5.08 万元，下降 9.2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4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1.14 万元，占 9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占 0.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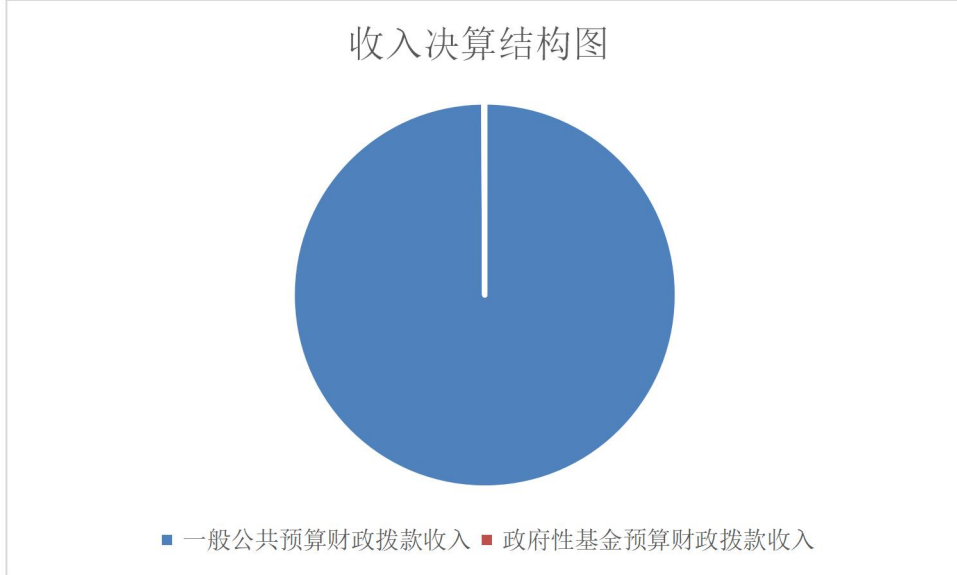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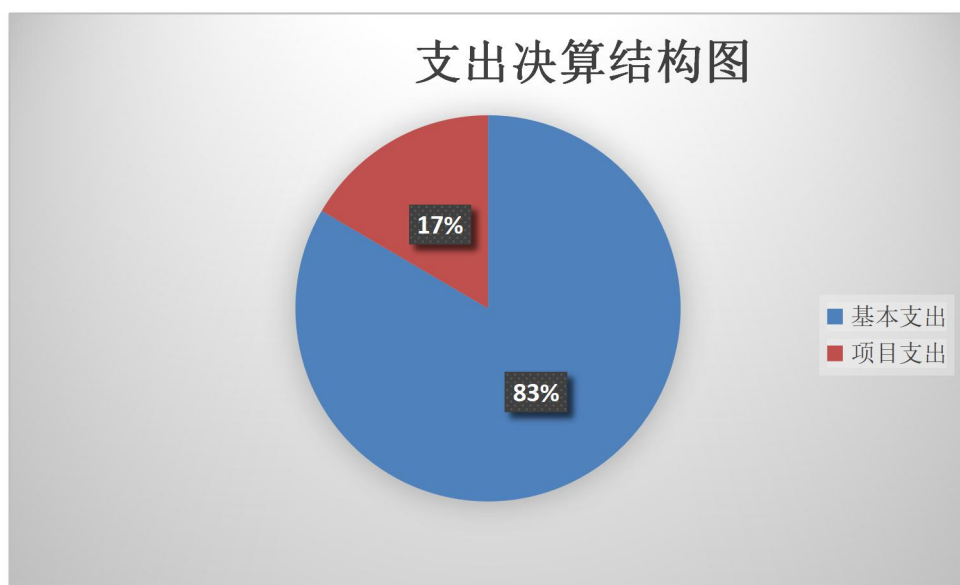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8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5.74 万元，占 83.41%；项目支出 478.33 万元，占 16.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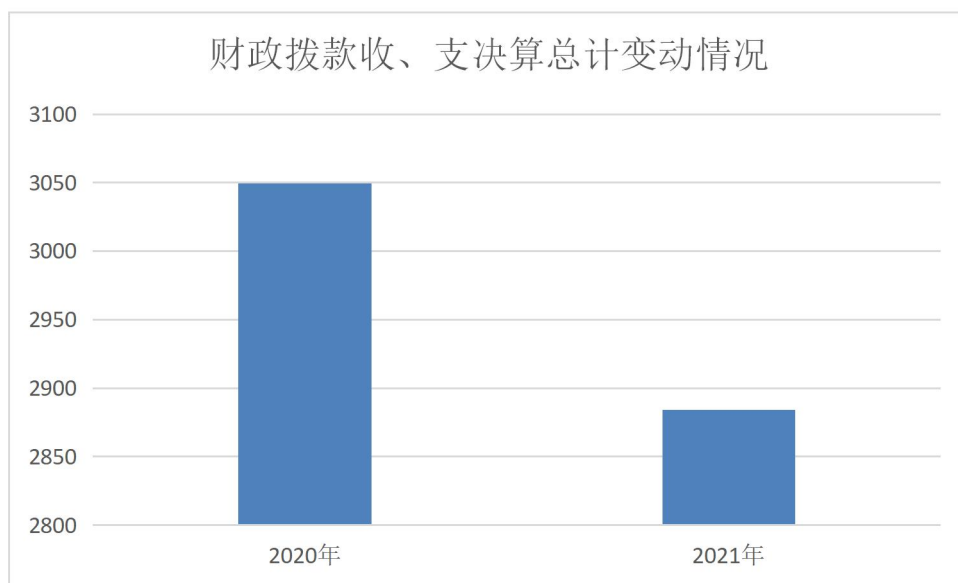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84.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31 万元，下降 5.42%。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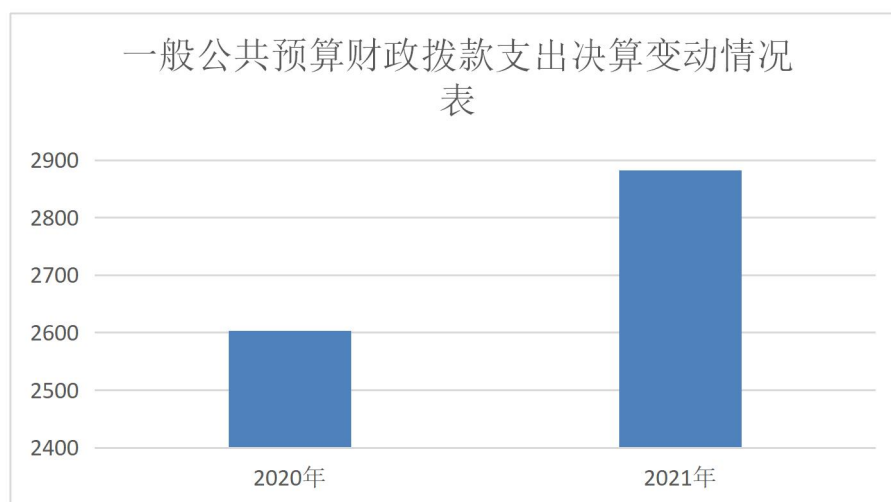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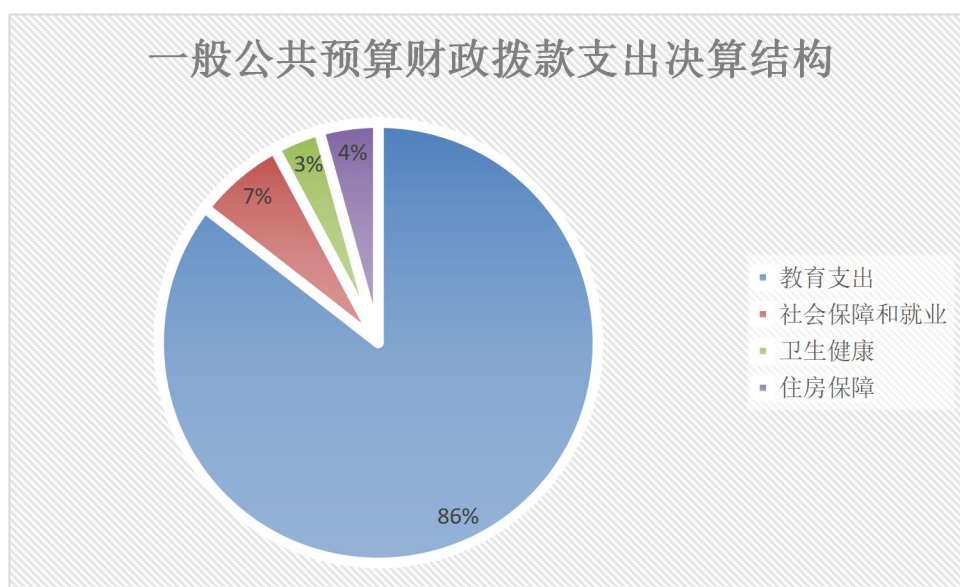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43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2464.29 万元，占 85.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56 万元，占 6.68%；卫生健康支出 100.1 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万元，占 4.3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8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6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79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9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5.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5.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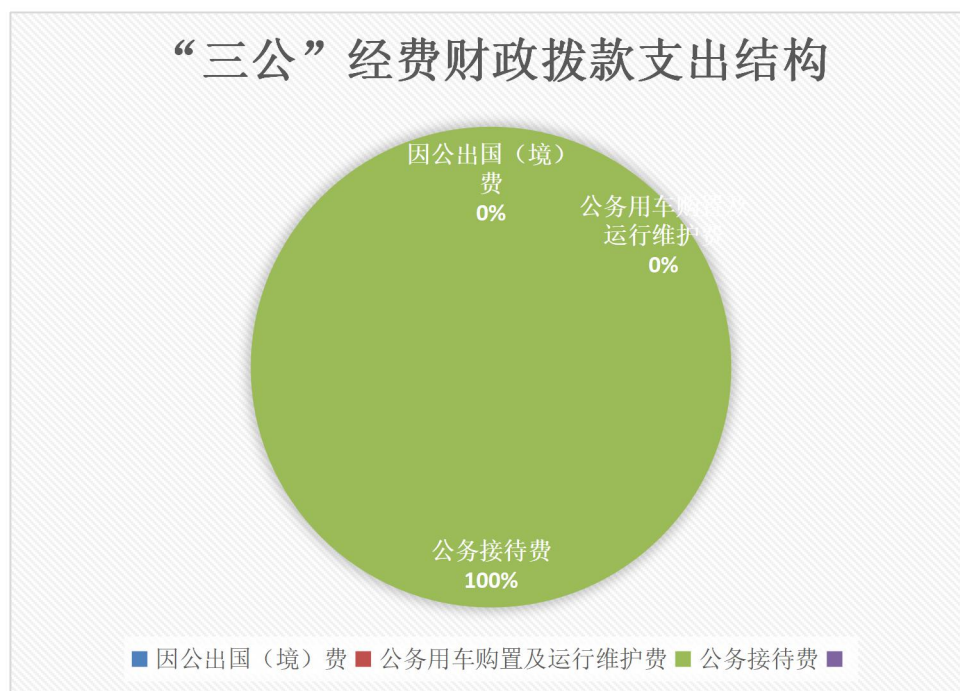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68 万元，完成预算 98.5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68万元，占98.5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8 万元，完成预算 9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07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龙江小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龙江小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剑阁县龙江小学校校园安全保障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整体绩效良好，达到预期目标，完成预期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校园安全保障经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1 年校园安全保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校园安全保障水平，助力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未发现问题存在。

(2)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全年预算数 23.22 万元，执行数为 2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保障率，对教育攻坚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未发现问题存在。

(3) 2021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39.13 万元，执行数为 33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改善了育人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未发现问题存在。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剑阁县龙江小学校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遗属生活补助、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指财政拨付给单位，再由单位支付给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属于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是一所农村义务教育非寄宿制完全小学，2021 年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总编制 1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参公编制 0 名，管理岗编制 0 名，专业技术编制 164 名，事业工勤编制 0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总数 1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8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 4 人。2021 年末实有学生人数 179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4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1.14 万元，占 9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占 0.08%；事业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84.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70.29 万元，占 64.85%；商品服务支出 339.13 万元，占 11.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31 万元，占 6.81%；项目支出 478.34 万元，占 16.58%。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完成本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度项目绩效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稳步推进，达到了预期效果。

3.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综合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预决算信息公开资料完整，按时公布，对每笔财务收支情况都进行了详细记录，账实相符，各项工作也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无违规违纪现象。2021 年人员类、运转类既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4.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预算支出本着少花钱、多办事、把事办好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规章

制度以及开支标准及范围，合理安排使用，建立健全了支出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执行与审核、审核与付款、结算等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制约和监督。健全支出的申请、审批、审核、支付等管理制度，明确指出审批权限、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审批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严禁无审批支出。同时，建立重大支出集体决策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行成本核算，规范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预算支出效益。

5.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内化为一种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节约日常经费开支。

6.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预算管理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打通预算执行管理中的堵点、痛点。强化部门内部预算执行考核，督促和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7.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加快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8.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预算管理围绕本单位职责、行业特点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2021 年预算完成效果率高，效果良好。

9.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财政预算管理严把支出关口，严控结转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 2021 年剑阁县龙江小学校预算支出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紧密结合，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虚开发票等行为，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建设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防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坚持财务公开公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收支管理的规范性。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修改完善了《剑阁县龙江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等制度。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资局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关

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自评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单位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政府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综合2021年度财政预算决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我单位通过绩效评价树立了绩效理念，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对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预见性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促进部门之间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

2. 督促本单位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 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16 号）规定，我单位根据在籍学生人数，按照 650 元/生·年的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 6000 元/生·年的标准编制预算；其中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并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教师业务素养，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学校开足开齐课程，教师培训 100%合格。

效益指标：小学毕业升学率 100%，没有一个学生辍学，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达 95%以上。

3. 本项目是一个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实施后能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且具有可持续性，社会效益凸显，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立各类会计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合理设置岗位，每期期末要及时公布账务，积极接受上级财务主管各项督查，及时申报各类财务数据。

1. 学校根据年初支出预算开支经费，严格按照学校经费开支制度执行和资金使用范围列支经费。在经费的列支中，外出培训、学习等费用能按照规定执行，该由单位支付的由单位报销，该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学校不予报销。

2. 学校办公用品的采购均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大宗物品的采购均按程序办理。

3. 所有支出凭证都有经手人、验收人或证明人、领导签字审批。从而杜绝了支出无序操作，确保了资金合理使用。

4. 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所有原始凭证合理、合规，做到了内容真实、完整，凭证合法，手续齐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部门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接收财政局批复情况。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项目负责人 | 伏大庆 | | |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 | |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分值 | 执行率 (B/A) | 得分 |
| 单位(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39.13 | 339.13 | 100 | 100% | 100 |
| 1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0 | 0 | | | |
| 2 | 县级财政资金 | 339.13 | 339.13 | 100 | 100% | 100 |
| 3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单位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对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各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我单位专门成立业务

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检查，并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对财务会计方面，实行领导负责制，对我单位进行管理和检查，实行报告制。①加强学习 and 内部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确保结算和核算质量；②加强核算，提高经营效益。③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列支各项费用，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四）项目监管情况。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改善了育人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在剑阁县人民政府、剑阁县财政局和剑阁县教育局的领导下，于2021年年初制定了绩效目标，经过一年的管理，我单位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比较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的学校的资金需求情况，结合上级要求，我们在支出是分上半年，按计划按实际需求使用预算资金，会计核算也真实、准确。单位上报的计划上级单位也及时进行了支付。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情况出现。今后，我

们将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学校财务内控的长效机制，努力做好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力争再上新台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社会经济效益凸显。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办学环境，营造了良好教育教学秩序，从而促进学校良性发展，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2. **可持续发展影响：**家长认可，学生健康成长，教育质量得到辖区人民群众的一致认可。

3. **家长满意度：**学生监护人对学校办学质量高度认可，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校 2021 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校内工作氛围融洽，办学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根据我单位对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本次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并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用经费规范使用，促进资金使用利益最大化。

（三）相关建议。

①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②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履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职能。

附表：

2021 年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11693 | |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339.13 | | 执行数: | 339.13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39.13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39.13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 | | 及时支付各种正常支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 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及学生 人数 | 1791 人 | 1791 人 |
| | | 质量指标 | 教师培训 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 时间 | 2021 年 | 2021 年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预算 足额保障 | 100% | 100%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 标 | 保障单位 各项工作 正常运转 | 达到预期 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社会效益 指 标 | 学生毕业 率 | 100% | 100% |
| | | 生态效益 指 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 办好群众 满意的优 质教育 | 达到预期 目标 | 达到预期 目标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社会满意 度 | 95% | 95%以上 |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是一所义务教育完全小学校，学校总编制 164 名，其中：事业编制 164 名，工勤编制 0 名。2021 年年末共有 158 人（事业人员 158，工勤人员 0 人）。截至 2021 年 12 年底，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共有在校学生 1791 人。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教育）：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按实际人数，按每人每年 250.00 元编制预算。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特殊教育）：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按实际人数，按每人每年 312.50 元编制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确保青少年身体素质得到提升，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得到帮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惠及学生 915 人次。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保障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3. 本申报项目是一项惠民公益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彰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对各类人员信息及时采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首先通过个体申报、接着学校班（校）评议、随后社区审核、再次学校公示并核定，最后学校财务纳入上级规定时间点发放。至今，没有任何学生及监护人异议，深受师生及社会好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部门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接收财政局批复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项目名 称 |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项目负责人 | 伏大庆 |
| 主管 | 剑阁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

| 部门 | | | | | | |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分值 | 执行率 (B/A) | 得分 |
| 单位(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3.22 | 23.22 | 100 | 100% | 100 |
| 1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0 | 0 | | | |
| 2 | 县级财政资金 | 23.22 | 23.22 | | | |
| 3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单位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我单位专门成立业务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检查，并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

财务会计管理：对财务会计方面，实行领导负责制，对我单位进行管理和检查，实行报告制。

(1) 加强学习和内部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确保结算和核算质量；

(2) 加强核算，提高经营效益。

(3)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列支各项费用，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方式与程序：坚持依法决策。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事先进行法律分析或法律审查，防止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坚持科学决策。重大决策，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影响深远的问题，要组织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相对完善的方案，或多个比较方案。坚持民主决策。重大决策，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要广泛听取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

(二) 项目监管情况。

2021年剑阁县龙江小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如下：

组 长：伏大庆

副组长：张知勇

成员：贾德军、何朝霞、赵辉、李玉章及各班班主任。

项目监管工作小组主要任务，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部门对各类人员信息及时采集，学生困难补助首先通过个体申报、接着学校班（校）评议、随后村委审核、再次学校公示并核定，最后学校财务纳入上级规定时间点发放。至今，没有任何学生及监护人异议，深受师生及社会好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校 2021 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各类惠民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通过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校内工作人文氛围得到改善，办学社会效益得到彰显，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度得到了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困难家庭学生得到救助，没有一个因贫而辍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明显改善，群众对我校办学高度认可。

可持续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办学外部环境进一步得到提升，不断推动当地生产力及学校的发展。

社会满意度：社会对学校高度认可，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中，人员信息摸排准确，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及时发放，惠民工程得

到师生广泛拥护，学生体质明显改善，群众对办学质量高度认可。根据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在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评价，本次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班主任采集、录入信息不规范，造成学生资助不能及时打款发放，影响学校发放进度，容易造成受助学生监护人误解。

（三）相关建议。

1、继续加强学习，提高思想站位，确保各类资金准确、及时惠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党治国理政形象，不断推动当地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611693 |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龙江小学校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23.22 万元 | 执行数: | 23.22 万元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915 人 | 其中: 财政拨款 | 915 人 |
|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 | | 及时支付各种正常支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及学生人数 | 915 人 | 915 人 |
| | | 质量指标 | 教师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时间 | 2021 年 | 2021 年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达到预期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毕业率 | 100% | 1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好群众满意的优质教育 | 达到预期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5% | 95%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